



「醒世姻緣傳的多音演義」

姻緣有多深？醒世就有多重？
一種倫理行動的提法

余安邦(中研院民族所)

「醒世姻緣傳」做為一種文本，以文本內容做為分析對象，經常會陷入將閱讀者脫離自身存有狀態的「對象化」失焦情態（閱讀者以某種思想、知識或問題為分析進路，嚴格而言，也是一種「對象化」的顯現），也就是無視於「閱讀者」的「置身處境」(situatedness)的去脈絡化思維。換言之，我們需要以一種「非對象化」的提法來看待「醒世姻緣傳」，甚至任何一種文類。「非對象化」的提法主張「閱讀者」以一種「倫理式閱讀」，將閱讀文本與自身生命經驗進行某種瞬間運動式的接應，這種接應方式無法定於一尊，更不能以某種「模式化」或「類別化」方式來加以規約與表現；於是，「閱讀者」與文本之間開始建立起如膠似漆的渾然關係。「倫理式閱讀」或可稱之為一種「倫理行動」，它的極致就是「閱讀者」在閱讀之際進入到一種忘我的閱讀活動境界。就「醒世姻緣傳」而言，「倫理式閱讀」關涉著如何面對超出文本之姻緣構成與情義流動所給出的困局與考驗，從而彰顯「倫理主體」的存有狀態與「倫理行動」的社會文化性質。「倫理主體」不是傳統文化意義底下的規範倫理，而是以「情緒性」或「脆弱性」為本質的主體意涵。

進而言之，做為一種「倫理行動」，「閱讀者」總是處在「無法置身度外」的姻緣或婚姻關係中，既想貼近或維持這種關係，又推拒或抗拒這種關係，其關係位置總充斥著遲疑與困頓。姻緣或婚姻關係猶如精神分析意義之下的「欲望物」，如此朦朧曖昧、忽隱忽現、既信又疑，卻又稍縱即逝、捉摸不定、遙不可

及。做為「倫理主體」，主體形構過程（主體化）總是充斥著崎嶇與轉折。「倫理主體」並非一組具備穩定特質的存在屬性，它因「置身處境」的殊異而有所不同，它是一種被遮蔽、有待形成、處於流變中的存有狀態。「倫理主體」總在慾望的匱乏與生產的交替之間，鋪展出具備個人意義與風格的「倫理行動」。姻緣有多深？醒世就有多重？只是一個開場白。人之生活世界的探索，正要開始。

關鍵詞：倫理主體、倫理行動、非對象化、置身處境、倫理式閱讀



中央研究院
文哲研究所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醒世姻緣傳的多音演義」

《醒世姻緣傳》的書生羣象

蔣秋華（中研院文哲所）

中國古代將人民分成「士、農、工、商」四等，士居於最高的地位，因而形成「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觀念，對於讀書人，世人大致抱持尊敬的心態。然而到了元代以後，因為政治、經濟的變動，士人的形象起了變化，表面上雖然維持著尊榮的身份，卻也遭到不少的揶揄和諷刺，這種情形在戲劇、小說中的反映，尤其明顯。

士人身份的變異，究其緣由，科舉制度以八股取士，導致不少師生的失德喪行，是最重要的影響。追求仕進的莘莘學子，鑽營於制藝文下，呈現了許許多多的怪異行徑，令人見了，難免心生鄙薄，但又為其所行所為感到心酸、同情，而興一股悲憫之心。

吳敬梓的《儒林外史》、蒲松齡的《聊齋志異》對明、清時期的書生形象，都花費了相當多的篇幅來描摹，讓讀者印象深刻，然而大約同期的西周生《醒世姻緣傳》，也有一些對書生的敘寫，卻較少受到關懷，其內涵如何？值得一探。



「醒世姻緣傳的多音演義」

潑婦與潑猴：

《醒世姻緣傳》對《西遊記》語言意象的再造與轉用

劉瓊云（中研院文哲所）

我的發言，焦點放在《醒世姻緣傳》如何借用並轉化《西遊記》的語言意象，以作為其建構書中「惡世界」的修辭資源。希望從這個角度出發，可以更明確論述《醒世姻緣傳》這部「記惡」傑作中，對邪行惡狀漫衍、禮法秩序崩壞的社會亂象特殊的表現與言說方式，以及此一表現言說「惡」的方式在十七世紀中國文學及文化史上的重要性。計畫分三部份來審視這個問題。第一部份「這是一個群魔亂舞的社會」，談《醒世姻緣傳》中不時出現的「妖魔作亂」意象。書中有狐狸精、猴精、豬精等精怪出現不說；作者描寫人物，以各種蟲魚走獸為比喻的情形更是屢見不鮮，頗有一種《西遊記》中出現在荒郊野嶺的妖魔，這會兒在《醒世姻緣傳》中都進入了尋常人家門戶閨閣的意味。妖魔不再是異域奇想，而成為社會現實，這是《西遊記》進了《醒世姻緣傳》後的第一層變化。第二部份「孫行者做不成英雄」談孫行者在《醒世姻緣傳》中英雄性的失落，《醒世姻緣傳》對英雄俠性的戲擬，以及對《西遊記》中「一物剋一物」一類言說的沿用與轉化。「降妖服魔」的戰場從天上地下荒郊轉換到里巷內院，這是第二層變化。第三部份「潑婦旅行」嘗試將素姊進香遊廟之舉視為另類「朝聖行」，與《西遊記》對比，檢視《醒世姻緣傳》裡的「潑婦旅行」敘事，當中自由氣息與譴責聲音並存的現象。



中國文哲研究所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醒世姻緣傳的多音演義」

懺罪·療疾·夢占：《醒世姻緣傳》中的人生戲幻

廖肇亨（中研院文哲所）

對《醒世姻緣傳》一書的主角狄希陳而言，與薛素姐的婚姻既是惡姻緣，更是活地獄。《醒世姻緣傳》一書當中特殊的兩性關係與語言風格，吸引大多數相關領域研究者的目光。但對於書中的因果報應，往往概以陳腐或俗套視之。然而管見以為：《醒世姻緣傳》眾多的司法刑獄與因果實錄既反映了人口身分職業結構與社會類型變遷的痕跡，也呈現現實人生與道德理想之間的衝突。從《醒世姻緣傳》一書可以看出：劇烈的社會變動，鬆動儒家傳統價值軌範的約束力，佛教、道教的宗教倫理（甚至較儒家禮法更為嚴酷的戒律）對於庶民與商人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與《金瓶梅》一味沈淪汜濫的人間圖像不同的是：《醒世姻緣傳》一書有極強的道德自覺，在神州陸沈之際，仍然不忘摸索嘗試建立道德仁義的典型楷模，雖然價值觀念也許不免仍然帶著些許陳舊迂腐的氣味。《醒世姻緣傳》一書在三世因果（善女人—晁源—狄希陳）的架構中，藉著不完美婚姻的試煉，探索強烈消費傾向的物質社會當中宗教倫理與理想人格圖像的交互投影。繡江縣明水鎮過往的純樸民風與無所欲求的仙鄉樂土是過往的神話，更是社會結構悄然變遷的過程當中，農村出身士人精神懷鄉症的依託想像。工商業的發展刺激了物質與肉體的慾望，不正當的機巧智辯，逾越身分與禮教的界限，往往便是致罪根苗。價值觀的脫軌、錯位與懺罪書寫、商品經濟的相互關係在《醒世姻緣傳》一書如何立體交互投影，值得深入探析。



中國文哲研究所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醒世姻緣傳的多音演義」

因果、律法與風化：論《醒世姻緣》與公案小說

林桂如（中研院文哲所博士後研究）

法律建立目的，在定分止爭，維持一定和諧。然當一社會私權勃興，土豪惡紳橫行；秩序崩壞，飢民強盜四起時，法律的公正性亦隨之瓦解，民怨開始擴大。在百回《醒世姻緣》中，即出現不少案件與官司，其罪名皆無重複，作者並以此作為一故事之結束與另一故事之開始。而這些擔任情節起承轉合之案件與官司多前有所承，其中許多即來自明朝之公案小說。

公案小說與《醒世姻緣》皆是以「有裨風化」作為撰書目的，然公案小說中之正義使者為血肉之軀的父母官，並將法律制裁視為因果報應之結果；而《醒世姻緣》中卻是嘲諷司法之荒謬、官場之黑暗，並透過因果架構，強調最終審判必將來臨，將希望寄託於冥冥之中的神祇。當法律不再是揚善懲惡工具時，受害者只能從因果報應思想中尋求答案。

故筆者欲從《醒世姻緣》中晁源正室計氏自殺，至薛素姐謗夫造反止共十四件官司與案件中，探討其類別與其中所呈現之社會集體焦慮，並將可見於公案小說中之案例進行比較分析，觀察作者如何將流行一時之名公審判案例，放進「官非明斷，證不公平」的《醒世姻緣》世界中。